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4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5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6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该6.6亿元(含)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结余情况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3号)核准,并经深证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46,9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48.1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951,446.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净额为783,048,501.16元。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46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13,000吨维生素B3(烟酰胺、烟酸)、20,000吨3-氟基吡啶建设项目”、“年产5,000吨维生素B5、3,000吨β-氨基丙酸、1,000吨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3,000吨维生素B3(烟酰胺、烟酸)、20,000吨3-氟基吡啶建设项目”,“年产5,000吨维生素B5、3,000吨β-氨基丙酸、1,000吨3-氨基丙醇建设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如下:

1、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理财手段。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2、投资期限: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6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中心总监组成的专门小组行使日常项目投资的审批,公司财务中心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中心总监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曾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6.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6.6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兄弟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兄弟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民生证券同意兄弟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7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拟在浙江省海宁市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兄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进出口”);兄弟进出口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兄弟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兄弟进出口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项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兄弟科技,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兄弟进出口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路1号、海昌南路336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拟定经营范围: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转口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等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业进出口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股权投资等(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

本次设立兄弟进出口是为了便于统一销售、统一管理,同时促进公司国际市场的扩张,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2、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随着下属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和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各下属公司的有效管控。

3、对本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便于统一销售、统一管理,是公司进一步扩张国际市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2、本次投资全部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8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6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5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4日15:00—2016年1月5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5日15:00。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02号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西山路612号1006-1008室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10分钟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562;投票简称:“兄弟投票”。

(3)在投票当日,“兄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示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兄弟科技”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562	兄弟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62562	兄弟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62562	兄弟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柳华

联系电话:0573-80703928

传真:0573-87081001

邮箱:stock@brother.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西山路612号1006-1008室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440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6年1月5日召开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空白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6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如下: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A股现金选择权代码:038025,简称招地ZDP1

B股现金选择权代码:238002,简称招商ZS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标的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B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招商局轮船或招商局香港出售1股本公司A股或B股股份。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现将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6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文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2、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均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3、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4、200024)自2015年12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招商地产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原招商地产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6、鉴于本次涉及B转A事项,流程复杂,为能够同时完成招商地产A股和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并同时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招商地产B股已自2015年12月11日起先于A股终止上市。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再登记本公司B股股票,投资者证券账户中不再体现本公司B股股票及其市值,亦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公司B股股票的质押、冻结、过户等操作。本公司B股股东换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将以招商局蛇口A股股份的形式体现原本公司B股相关市值。请投资者知悉。

7、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8、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9、招商地产股票退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但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原招商地产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持股时间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登记到深市 A 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局蛇口控股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招商地产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一、本次交易方案

招商局蛇口控股拟发行A股股份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即招商局蛇口控股向招商地产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东,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招商局蛇口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招商局蛇口控股拟采用锁定价格发行方式向共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配套发行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招商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招商地产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和本次配套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地产A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地产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1.92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73.8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8.10元/股;招商地产B股股东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地产深圳B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8.06港元/股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102.7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6.61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5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 港币=0.7919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28.99元/股。

招商地产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2,575,950,754股为基数,每10 股派人民币 3.20 元现金(含税)。因此,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37.78元/股,本次招商地产B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人民币28.67元/股。

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兼顾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总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自招商地产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招商局蛇口控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换股比例计算公式为:换股比例=招商地产A股或B股换股价÷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发行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A股的换股比例为1:1.600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A股股票可以换得1.600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B股的换股比例为1:1.214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地产B股股票可以换得1.214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均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和招商地产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招商地产全体投资者。

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招商地产全体股东名册(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除外,简称“换股股东名册”),招商地产A股、B股股票将各自按照1:1.6008及1:1.2148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招商地产投资者取得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数应为整数,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如招商地产投资者所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5年12月1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2月7日	公司A股股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票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招商地产A、B股股票最终交易日。
2015年12月8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T至T+4交易日	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5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L-1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日期待定)
L日	发布终止上市公告,完成退市(公告日期待定)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招商地产换股股东持有的招商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2、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地产股东,应不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3、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